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日常检修非生产建筑类房屋及附属设施 应急维修、福利费维修框架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G20250101-078)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5-14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日常检修非生产建筑类房屋及附属设施应急维修、福利费维修框架招标: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公告, 其他报价: 详见公告,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公告)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公告)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公告;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 曹工、赵工

电话: 0471-6947824

邮件: bhzbnm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2号写字楼1012室

联系人：马学敏

电话：19524719037

邮件：64107593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学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恒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日常检修非生产建筑类房屋及附属设施应急维修、福利费维修框架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HG20250101-078)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日常检修非生产建筑类房屋及附属设施应急维修、福利费维修框架招标(项目编号: HG20250101-078)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框架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HG20250101-078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日常检修非生产建筑类房屋及附属设施应急维修、福利费维修框架招标	第一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5.00	刘国君	蒙 21511132373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航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4.50	赵永涛	豫 141201620183111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94.90	王明	蒙 21519200229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乐腾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曹工、赵工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电话：0471-6943714

监督举报邮箱：hhhtwzgy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 2 号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赵光亭、林晓龙、贾博、毕立峰、马斌、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13087111520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05 月 11 日